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住房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筹集、建设等工作，负责统计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年度住房需求、房源储备，拟定相关供应计划；负责市区两级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的配租配售及日常管理、统筹辖区公建配套设施管理和使用、廉租住房补贴的发放等工作；负责市区两级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的资产管理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具体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行政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总数 15 人，实有在编人数 13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本级预算。下设综合部、建设发展部、租赁管理部、运维监管部，共 4 个部门。行政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总数 15 人，实有在编人数 13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多措并举筹集建设公共住房，切实增加公共住房供给，为户籍家庭、企事业单位人才和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提供多层次、宽领域、广覆盖住房保障支持；

2. 全力推进在建公共住房项目如期交付，确保年度安居工程任务按时完成；

3. 规范辖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建设、使用、管理，有效提升区公配物业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及居民群众享受公配物业的效率和质量；

4. 面向不低于 15 户坪山户籍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发放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实现“应保尽保”，缓解“双困”家庭住房困难；

5. 开展约 2000 套保障性住房专项巡查，确保住房保障资源公平善用；

6. 进一步强化在管 22 个公共住房项目运维管理，开展物业管理服务履约评价和小区日常维修、维护等工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部门预算收入 7,226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164 万元，增长 78%。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7,226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164 万元，增长 78%。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增加一次性支出项目

锦绣华晟家园应缴物业专项维修资金（首期）约 1,446 万元；二是增加租赁合作项目补贴等项目经费 86 万元；三是增加政府投资项目香江花园安置房修缮工程经费 800 万元；四是增加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832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预算 7,22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75 万元、公用支出 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 万元、项目支出 6,60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5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

（二）公用支出 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 万元，主要包括：奖励金。

（四）项目支出 6,600 万元，具体包括：

1. 公共租赁住房预算 5,575 万元，主要包括：社区公配项目建设管理 60 万元，用于公共住房和社区管理用房方案设计合理性审查；筹集建设 88 万元，用于工程造价等咨询、公共住房查验、专项债资金平衡方案等文件编制；租赁合作项目补贴 1,913 万元，用于泊寓坪山燕子岭店项目、荣德燕子公馆项目、心海城

项目租赁合作补贴等；保障房信息化管理与宣传 8 万元，用于选房签约场地、设备租赁及住房保障宣传资料和租赁合同批量印刷；专项巡查费 20 万元，用于保障性住房项目使用情况专项巡查；廉租房货币补贴 30 万元，用于向户籍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发放货币补贴；物业管理（保障性住房）2,600 万元，用于保障性住房项目空置物业管理费、维修费、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机动预备费 24 万元，用于年初无预算的不可预测事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直达资金）832 万元，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较 2022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508 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进度安排，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经费减少。

2.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预算 225 万元，主要包括：聘用人员经费 165 万元，用于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统筹业务费 15 万元，用于日常履职工作综合性支出等；干部体检经费 2 万元，用于在职干部年度体检；电话及网络服务 6 万元，用于办公电话费支出等；党建（党廉活动）及机关队伍建设（工青妇经费）20 万元，用于党支部建设、宣传及党廉活动，工会经费行政补助、机关队伍人员招聘、团建及妇委会活动等；综合部事务 13 万元，用于档案整理；资产配置预算项目 4 万元，用于办公设备采购。较 2022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22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资产配置预算和档案整理预算经费减少。

3. 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800 万元，主要包括：香江花

园安置房修缮提升工程一期工作 800 万元，用于香江花园安置房修缮提升工程一期项目。较 2022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22,400 万元，下降 97%，主要原因是根据工程进度安排，部分政府投资项目未纳入 2023 年年初预算。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415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3 万元、工程采购 100 万元、服务采购 312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3.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控“三公”经费支出，预计使用情况与上年度相比较无变化。“三公”经费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

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0.3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控公务接待经费支出，预计使用情况与上年度相比较无变化。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工作，以及其他单位调研、交流学习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和 2023 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我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2023 共有公务用车 1 辆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度相比较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本级共 1 家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

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年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6,600万元，设置并编报3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5	保障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提高干部职工身体健康素质和工作效率；开展党建、群团、工青妇等活动；开展档案整理、资产评估等工作；组织开展各项会议。
公共租赁住房	5,575	完成2023年省市公共住房筹集建设任务工作；开展公共住房房源筹集、建筑方案设计审查、公配项

		目建设管理等工作；完成2023年公共住房配租选房、信息化与宣传、专项巡查等工作；完成2023年度在管公共住房项目空置物业服务费审核及支付，开展公共住房小区日常维修工作等；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支付。
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	800	完成香江花园安置房修缮提升工程建设。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部门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共有车辆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计划新增车辆0辆；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新增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本部门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832 万元，主要是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7,22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2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9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
1. 事业收入	0	事业单位医疗	19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三、城乡社区支出	671
3. 上级补助收入	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1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71
5. 其他收入	0	四、住房保障支出	6,467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375
		公共租赁住房	6,345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0
		住房改革支出	92
		住房公积金	50
		购房补贴	42
本年收入合计	7,226	本年支出合计	7,226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7,226	支出总计	7,22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7,226	626	6,600	415	103	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	69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	69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	46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	23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	19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	19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	19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1	446	225	3	3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1	446	225	3	3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71	446	225	3	3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7	92	6,375	412	100	7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375	0	6,375	412	100	7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345	0	6,345	412	100	7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0	0	3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	92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	5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	42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7,22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2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
		二、卫生健康支出	1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
		事业单位医疗	19
		三、城乡社区支出	67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71
		四、住房保障支出	6,467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375
		公共租赁住房	6,345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0
		住房改革支出	92
		住房公积金	50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购房补贴	42
本年收入合计	7,226	本年支出合计	7,226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7,226	支出总计	7,22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7,226	626	6,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	69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	69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	46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	23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	19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	19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	19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1	446	2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1	446	22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71	446	2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7	92	6,37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375	0	6,37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345	0	6,345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0	0	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	9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	5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	42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7,226	626	6,6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5	575	0
	30101	基本工资	175	175	0
	30102	津贴补贴	222	222	0
	30103	奖金	40	40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	46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	23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	19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	50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8	30	4,928
	30201	办公费	10	9	1
	30202	印刷费	0.3	0.3	0
	30207	邮电费	6	0.1	6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912	0	912
	30211	差旅费	2	1	1
	30213	维修（护）费	1,693	5	1,688
	30214	租赁费	1,146	0	1,146
	30215	会议费	0.1	0.1	0
	30216	培训费	0.4	0.4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	0.3	0
	30226	劳务费	165	0	1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980	0	980
	30228	工会经费	11	11	0
	30229	福利费	7	0	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3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	0	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	20	3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309	奖励金	20	20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	0	3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800	0	800
	30906	大型修缮	800	0	8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	1	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	1	10
	312	对企业补助	832	0	83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832	0	832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2 年	3.3	0	0.3	3	0	3
	2023 年	3.3	0	0.3	3	0	3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无	无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无	无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住房改革支出；公用综合定额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	626	626	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主要用于统筹业务费、聘用人员工资、综合事务管理、干部体检、电话与网络服务、会议费等。	225	225	0	
	公共租赁住房	主要用于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廉租住房补贴、租赁合作项目补贴、社区公配项目建设管理、公共住房筹集建设研究、公共住房信息化管理与宣传、公共住房专项巡查、公共住房空置物业管理费、维修费等。	5,575	5,575	0	

	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	主要用于香江花园安置房修缮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800	800	0
	金额合计		7,226	7,226	0
年度总体目标	一、保障中心各项工作事业正常运行；二、完成 2023 年省市公共住房筹集建设任务工作，开展公共住房房源筹集、建筑方案设计及装修标准审查，做好公配项目建设及使用管理等；三、完成 2023 年公共住房配租选房、信息化与宣传、专项巡查、廉租房货币补贴发放等工作；四、完成 2023 年度各公共住房项目空置物业服务费审核及支付，开展公共住房小区日常维修工作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完成公共住房配租、选房签约数量（套）		≥2923 套
			完成支付空置物业费及维修维护的公共住房项目数量		≥22 个
			向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工作完成数量（户）		≥15 户
			开展租赁合作项目数量（个）		3 个
			开展专项巡查次数		1 次
			社区公配物业用房设计方案合理性评审工作完成数量（个）		25 个
	质量	公共住房维修维护合格率			≥95%

			公共住房项目物业管理履约率	≥90%	
			公共住房规范使用率	≥95%	
			住房保障信访诉求答复率	100%	
		时效	公共住房项目维修维护及时性	≤30 天内	
			向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及时性	下一季度首月	
			评估（评审）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成本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为廉租保障对象提供租金补贴，缓解其住房困难	有效提供
	提升公共住房小区物业服务水平			有效促进	
	提高公共住房建设和居住品质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住房保障对象满意度	≥95%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